

安徽省光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光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的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有序推进光学科技成果的分类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及《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学会组织实施，学会设立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接受政府或社会委托，按照规定的原则、标准、形式和程序，邀请相关专家，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评审、评议、论证、验收等，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的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专业、客观公正、注重质量”的原则，以鼓励原始性创新、发现和培育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宗旨，以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及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为评价重点。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及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价：

（一）应用技术成果：可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

术成果。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根据项目类型及特点的不同，对科技成果评价的重点应有所不同。

第三章 评价形式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会议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学会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

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 通讯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信评价形式。由学会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八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专家数量依据评价项目情况而定，原则上不少于7位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提请评价咨询专家组通过。

第九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原则上由学会聘请不少于7位专家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咨询意见作为附件。

第四章 所需材料

第十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学会提交如下材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

1. 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3.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4.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6.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7. 用户应用证明；
8. 申请评价单位（个人）认为可供评价参考的其他技术资料。
9. 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研究报告；
2.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 申请评价单位（个人）认为可供评价参考的其他技术资料。
6. 学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学会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也可以与评价委托方协商，由学会作为检测、查新委托人取得检测、查新报告。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使用方、完成者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对符合评价范围的，学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可不接受委托。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评价申请。委托方提出评价申请，提交《评价申请表》及有关科技成果的产权承诺书等材料。对个人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须经本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等推荐，方可由相关个人提出申请。

2. 评价受理。本会收到评价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受理。

3. 材料准备。委托方按照要求准备相应的材料，一般包括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必备，建议国内外查新），试验检测报告，专利证书，论文代表作情况（论文代表作总数不超过 5 篇，国内期刊发表的代表作数量不少于 1/3），用户使用证明，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报告等。

4. 材料形式审查。按照评价要求，对委托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反馈修改和完善意见；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通知委托方不予受理。

5. 签订委托评价合同。双方按照统一格式签订评价合同。

6. 会议筹备。本会按照评价相关要求准备评价会议，遴选专家。

7. 召开评价会议。委托方作项目成果汇报（汇报限 45 分钟以内），并回答专家质疑。评价专家组形成评价结论和被评价成果得分，并反馈给委托方。

8. 评价结果公示。在本会网站公示被评价成果得分，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本会本着认真、公正的原则酌情进行核实处理。

9. 出具评价报告。公示结束后，本会出具评价报告，并反馈给委托方。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学会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六章 评价机构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的评价机构，在组织评价活动过程中具有以下权利：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1）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5）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6）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二）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三）有权依法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同时应该承担以下义务：

（一）不承担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评价。

（二）与评价委托方协商，依法订立委托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三）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本机构不能承担的评价工作，可向委托方推荐其他专业评价机构。

（四）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五）确保所聘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向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六) 在形成评价结论的过程中不能使用、依赖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七) 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八) 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评价费用的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九) 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确保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七章 评价专家

第十八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四) 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 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人才中心，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 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三) 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 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由学会主要从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 通过学会要求委托方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委托方及其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复核试验或者测试；
-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 (四) 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可向学会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八章 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

第二十三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

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评价指标见附表 1）

第二十四条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评价指标见附表 2）

第二十五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表 3）

第二十六条 学会参考评价咨询专家组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确定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做出评价结论。

第九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价报告是学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

第二十八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负责人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学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二十九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是评价专家组的主要成果，应根据被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由评价专家组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

（二）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评价结论中原则上不使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填补空白”等敏感性抽象用语。

(三) 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四) 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五) 评价的过程、形式及结果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开。

(六) 委托方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在 7 日内向学会提出复审要求。

第十章 评价费用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学会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学会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被评价成果的评价结论与评价费用没有关联关系。

第三十一条 评价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国家、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由评价委托方与学会协商，以合同形式约定，并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由学会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十一章 行为准则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光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对违反守则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评价专家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光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行为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对违反守则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不再聘请、向社会通报等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成果完成单位(组织)和个人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关于科研诚信管理的规定和管理部门的相关诚信要求,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